

#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我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复函。



#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申请贵委回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请示》收悉，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我委不存在涉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